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1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1 年 5 月 10 日，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76）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77）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1 日在吐鲁番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张贴告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1年5月10日，受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0°6′6.26″，北纬：42°57′57.76″。

3、项目总投资：15850万元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概要：本项目占地300亩，建设内容主要有干化车间、固化车间、焚烧车间、填埋场、综合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焚烧危险废物9万吨/年，填埋危险废物14220吨/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9956288736

邮箱：605289225@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253017695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76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5 月 10 日，受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吐鲁番市鄯善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9956288736

邮箱：2978775165@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 @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177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在吐鲁番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吐鲁番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吐鲁番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家门口就业富村民

——《走进乡村看小康》系列报道之十八

新疆人权事业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写照

——国际人士积极评价《新疆的人口发展》白皮书

高昌区生态停车场竣工

关于核酸检测 你需要知道这些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图 3　2021 年 10 月 10 日吐鲁番日报公示



吐鲁番日报

2021年10月11日 星期一 | 要闻 2

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1年10月9日）

习近平

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家门口旅游真开心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图 4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吐鲁番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鄯善县等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告示图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张贴告示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寰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